

2021年度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测中心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25日，对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新投公司”）承担的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测中心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湘新投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

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及发放调查问卷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湘新投公司系湘江新区发展集团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大王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任务和湘江新区范围内、重点片区外、新区管委会财政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投资、市政道路建设投资、公共设施建设投资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成立的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城市资源综合运营商和投资商,以推进湘江新区“两型”社会建设为历史使命。

2020年11月26日，湘新投公司以《关于办理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湘新投字〔2020〕664号）文件，申请项目立项。

2020年11月30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湘新发改投〔2020〕221号）批复立项，同意由湘新投公司组织实施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项目。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项目于2022年2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大王山旅游度假区南部片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2,833.80m²，其中测试道路净用地面积约193,977.00m²。总建筑面积11,015.8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直线性能试验路1条（T1）、ABS试验路1条（T2）、标准试验坡道4条（T3）、涉水池1个（T4）、车外噪声试验路1条（T5）、动态操稳广场1个（T6），服务区：综合楼、准备维修车间、门卫、垃圾站、停车区等。项目拟于2022年8月正式开工，2024年1月底建成投入使用，建设期18个月。工程建设成本预计2.7亿元，全部由政府财政资金筹措。本项目建设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能够满足总质量不超过55吨，单轴轴荷不超过14吨的商用车、乘用车道路性能试验要求，主要开展强制性检测、公告、环保等汽车法规检测试验，也能执行智能网联汽车部分试验。现目前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土地在办理用地手续，施工单位还未进行招投标。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湘新投公司累计收到湘江新区财政局拨付资金10,349.20万元，其中9,606.00万元为财政直接拨付，743.20万元为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测中心项目累计已使用财政资金4,738.43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为45.79%。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开发前期费	规划费	22.65	
		设计费	8.97	
		专家评审费	0.48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测绘费	4.14	
		小计	36.25	
2	集体拆迁补偿安置费	集体土地拆迁补偿	3,958.98	
		不可预见费	237.19	
		小计	4,196.17	
3	征地其他费	征地经费	506.01	
合计			4,738.43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测中心项目累计支出资金 18,675.4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349.20 万元，自筹资金 8,326.29 万元，具体使用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开发前期费	设计费	169.78	
		专家评审费	0.48	
		测绘费	4.14	
		规划费	47.58	
		勘查费	20.74	
		小计	242.73	
2	集体拆迁补偿安置费	集体土地拆迁补偿	17,689.07	
		不可预见费	237.19	
		小计	17,926.27	
3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其他	0.49	
4	征地其他费	征地经费	506.01	
合计			18,675.49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程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项目建设规划和建设水平，湘新投公司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招标法务部主要负责招标采购、法务、合同管理等工作；造价计量部主要负责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工程计量、签证、工程变更（清单变更）等工作；规划设计部主要负责项目设计、项目报建、工程变更管理等工作；工程建设部主要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报建、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履约管理及项目协调等工作；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督查，负责竣工验收、移交、综合管线迁改及项目协调等工作。各部门间相互协调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组织工作。

在取得相关立项批复后，重庆同乘工程咨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出具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与运营成本的控制，湘新投公司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湘新投发〔2017〕56号）、《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湘新投发〔2018〕82号）、《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工作细则》（湘新投发〔2019〕37号）等相关制度。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管理，资金支付符合公司制度及财经法规。

（二）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湘新投公司制定了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新投发〔2017〕15号）、《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工作细则》（湘新投发〔2017〕61号）、《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湘新投发〔2017〕63号）、《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湘新投发〔2017〕70号）、《现场计量签证与支付管理办法》（湘新投发〔2021〕22号）、《建设项目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湘新投发〔2021〕51号）、《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湘新投发〔2021〕67号）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经审核，湘新投公司基本按照上述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及项目进行管理。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项目产出成果分析

2021年12月底，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项目按照相关会议纪要要求进行启动，完成项目立项、工程方案申报审批、测绘蓝线请示。截至2022年7月，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核，正在办理土地用地手续。

（二）项目产出效益分析

因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项目还在建设中，现阶段没有取得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

（一）2021年末财政资金执行率较低

截至2021年12月末，财政下达该项目资金共10,349.20万元，

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4,738.43万元，结余资金5,610.77万元，资金使用率为45.79%，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二) 项目开工建设不及规划预期

根据湘江新区管委会2021年度建设目标及相关会议要求，该项目计划在2021年12月开工建设，但截至2022年3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批复尚未完成，仍处于前期手续办理阶段，项目开工建设计划未完成。

(三) 往来结算票据填写不完整

经查看2021年11月042号凭证、2022年7月212号凭证、2022年7月246号凭证，发现湘新投公司取得的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征地拆迁事务所的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上财务主管、收款人未签名。

(四) 绩效管理方面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在项目数量目标方面未按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细化目标值，项目产出目标方面未进一步细化、量化效益目标，目标内容与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二是自评报告欠准确。在绩效自评过程中，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测中心项目绩效自评应属事中评价，指标应没有产出效益，欠准确。

八、相关建议

(一)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紧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细化

工作任务和预算标准，加强预算编制及审核；针对确需调整资金预算的情况，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确保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率。

（二）进一步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对未按期开工或者进展较慢的项目加强督促指导，要逐一查明未开工原因；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制定针对性推进措施，加快项目开工要素准备，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三）加强对往来结算票据的审核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月19日 财政部发布）第十七条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填写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建议湘新投公司在取得相关票据时仔细核对内容填写是否完整、真实。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建议湘新投公司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合理设置可量化、可比较、可追踪、定性与定量结合的绩效指标，对于实施时间跨度较长的项目，设置年度阶段性绩效目标，并将年度绩效目标分解细化，将绩效管理贯穿全程、落到实处，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避免资源浪费。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

量，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项目资金支出基本按要求使用，在项目决策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资金使用、开工建设不及时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新投公司2021年度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湘新投公司2021年度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3.5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8日